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资产冻结的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在总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购牛肉应付账款或因此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电票)提供保兑。

2018年7月27日,上海恒阳向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开具三张商业承兑汇票,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以购买恒阳牛业冻品牛肉,本公司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兑。恒阳牛业收到上述三张商票后,恒阳牛业背书给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商票到期后,未能如期兑付。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0114财保146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因申请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现申请人以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财产为由,于2018年11月9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财务诉讼保全措施,冻结被申请人银

行存款30,098,958.33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经审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0,098,958.33元,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二、冻结资产的基本情况
1、由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0114财保146号)中未列明公司被冻结资产的清单,本公司经过自查发现:本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新支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623,889.32元;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新支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100.05元;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大洲”)100%股权被冻结,有关执行通知书号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0114财保146号)一致。

2、其他冻结情况:
除上述冻结情况外,因本公司2017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51,007,592.87元尚未缴纳,导致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30,742.46元、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4110.79元。

由于北京京粮鑫牛润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源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敏、内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下简称“鑫牛纠纷”),导致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市普通支行账户被冻结,截至目前该账户余额为1,325,138.82元;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亚市榆亚大道的房产1房产证号:三士房(2013)字第09046、三士房(2013)字第092021中价值一亿元部分被查封;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致路5号的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3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公司及上海恒阳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上海新大洲是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该公司无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大洲100%股权被冻结不会对该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海新大洲持有经营牛肉贸易业务的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经营物流业务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63.64%股

权、持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此外上海新大洲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Sanlorenzo S.p.A.22.99%股权。上海新大洲股权冻结事项可能会对相关子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关于票据纠纷的解决措施: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有关票据纠纷的诉讼通知书。公司将与申请人怡亚通进行沟通协商,力争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关于欠税问题的解决措施:公司正在与当地税务局沟通分期缴纳税款的计划。

关于鑫牛纠纷的解决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仲裁,公司及聘请的律师认为公司为关联人陈阳友、刘瑞敏以及内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未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其担保行为应无效。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尽快实现Sanlorenzo S.p.A.股权的处置以收回资金解决上述问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0114财保146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12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所涉及的部分数据和事项需要进一步进行核实、梳理或统计,回复工作的落实尚需时间,同时相关事项需要律师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公司无法在2018年12月18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

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前述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冻结及被减持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接到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坪山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10执906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天鸿伟业因质押贷款,将其持有的公司6,523,898股股份质押给债权人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融资租赁”),因天鸿伟业未按时履行偿债义务,上述质押股份现被法院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以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因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及天鸿伟业与广发融资租赁其他案由纠纷一案,坪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助将被执行入天鸿伟业持有的赫美集团6,523,898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变为可售冻结,并冻结该被执行人的资金账户,本次可调可售只处置5,100,000股,剩余1,423,898股待5,100,000股处置完毕后再调回冻结状态。原在中登冻结的文书案号为:(2018)粤0310执9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广发证券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按市场交易价将被执行入天鸿伟业所持有的前述股票中的2,439,300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变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扣减相关税费后直接划转至法院执行账户。

二、天鸿伟业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鸿伟业	否	6,523,898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广发融资租赁	坪山法院	1.24%

2018年3月7日,天鸿伟业将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2018年6月26日,因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天鸿伟业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的股票已被平仓线,天鸿伟业将其持有的837,587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及2018年6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7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10,474,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的股份数量累计变动为6,52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

上述股份因天鸿伟业未按时履行偿债义务而导致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坪山法院冻结了天鸿伟业质押给债权人的6,523,898股股份。天鸿伟业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523,898股,占其被动减持后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占其被动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7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三、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8-12-17	498,418	7.88	3,926,897.04	0.09%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天鸿伟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3,198	6.04%	31,404,780	5.95%

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受公司股价持续波动影响,天鸿伟业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的18,700,000股股票触及平仓线,江海证券对部分股份进行平仓处理,造成天鸿伟业被动减持2,840,7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3、本次被动减持原因
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上述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的股份平仓后再次触及平仓线,天鸿伟业未及及时履行现金补仓或股票质押回购义务。债权人广发融资租赁向坪山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19日,坪山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粤0310执906号之一》,责令天鸿伟业及相关责任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41,619,796.11元。因天鸿伟业未及偿还上述债务,广发融资租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天鸿伟业质押给其的6,523,898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及可能存在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股东天鸿伟业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天鸿伟业持有的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天鸿伟业本次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股份被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质押股份所致,未产生任何收益。天鸿伟业未提前

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已告知天鸿伟业须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将督促天鸿伟业遵守相关规定。由于前期天鸿伟业质押给江海证券的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所以本次被强制执行处置股份数量需与天鸿伟业前期已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累计计算遵守上述减持规则。

4、天鸿伟业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天鸿伟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林盛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盛昌先生因

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2018年12月17日,林盛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盛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根据法

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长辞职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卢文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公司将尽快推选新任董事长。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

举工作完成之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争取在六个月内完成,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刘俊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俊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刘俊铭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2018年12月17日,刘俊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俊铭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刘俊铭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监事会选举

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刘俊铭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亚金控”)告知函,获悉其持有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况
国亚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被华林证券龟山路营业部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547.6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8%。本次被动减持前,国亚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245.7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11%。本次被动减持后,国亚金控持有公司股份698.1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42%。其中,国亚金控-汇信2号证券私募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1.2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5%;国亚金控-汇信3号证券私募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6.9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4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98.1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4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8	集中竞价	18.56	5,476,323	2.68%
		合计		5,476,323	2.68%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8	集中竞价	18.56	5,476,323	2.68%
国亚金控-汇信2号证券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2,110	2,950,000	2.95%
国亚金控-汇信3号证券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5,832	3,160,000	3.16%
		合计	12,457,942	6,110,000	6.11%

注: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国亚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次被动减持不涉及预先披露; 2、国亚金控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为平仓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但上述交易违反了《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已告知国亚金控严格遵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同时,公司也收到了国亚金控出具的《短线交易承诺函》,国亚金控已深刻认识到本次通道业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以及本次被动减持导致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国亚金控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买卖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今后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股东减持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国亚金控已被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亚金控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亚金控出具的《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告知函》;
2、华林证券龟山路营业部对国亚金控出具的《强制平仓告知函》;
3、国亚金控出具的《短线交易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变动情况

根据《告知函》,“2017年12月22日,钜盛华将其直接持有的37,357,300股无限售流通万科A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018年12月17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37,357,3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质押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2018年12月18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37,357,300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回购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37,357,300	2017/12/22	2018/12/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3、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之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37,357,300	2018/12/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8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累计质押股数为926,068,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

三、备查文件
钜盛华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8年11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18年1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0.27	33.82%
快递业务量(亿件)	6.18	31.76%
快递业务量(亿元)	3.54	1.54%

受电商行业持续增长和公司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等有利因素推动,2018年11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31.76%,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33.8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